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25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6號解釋
Delpérée參議員演講「比利時憲法法院」
行訴增遠距視訊審理規定 12.21三讀通過
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心得交流 期增效率
2.3.增2 憲法法院審判權的發展歷程
－以歐洲經驗為核心－
增1.增2 家事事件之財產執行釋義
4 智財法院專利講座 分析修法前後舉發審查基準內容
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邀嘉縣市里長座談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6號解釋

買受法院拍賣物限稽徵機關所發營業稅繳款書為進項憑證 違憲

法院受領拍定價額所開之收據亦相當賣方開立之憑證 相關機關應儘速協商依法核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12月21日舉行之第1398次會議中，就（1）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〇堉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63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7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第6款及財政部8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851921699號函，增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第15條、第32條第1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2）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〇樹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83號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財政部函，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367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3）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〇成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3494號裁定，所適用之上開財政部函關於買受人之進項憑證部分，不當侵害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367號解釋意旨之疑義等3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6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廢止）第三點第四項第六款：「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六、……法院……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改列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扣抵聯。」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再度修正發布該條款，此部分相同）及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一六九九號函：「……二、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三、至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如已徵起者，對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分，均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永安租賃公司等3公司為法院拍賣程序之承受人或拍定人，為申報營業稅，分別檢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申報扣抵營業稅。事經各國稅局主管機關援引財政部77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第6款及85年之台財稅第851921699號行政令函，關於法院之拍賣變賣程序，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以尚未向被拍賣物原所有人徵起營業稅款為由，否准其申報扣抵。聲請人不服，於行政爭訟敗訴後，認上開規定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分別聲請解釋。大法官先後受理後，以各聲請人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予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Delpérée參議員演講「比利時憲法法院」



【本刊訊】比利時參議員法蘭西斯・德培禮（Francis Delpérée）教授12月14日於司法院以「比利時憲法法院」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並與蘇永欽副院長、大法官座談，由臺灣大學政治系陳淳文教授翻譯。

Delpérée教授首先介紹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係由國王所任命，應經內閣同意；終身職，年滿70歲卸任；法官12人，建構在語言與專業背景雙重的平衡基礎上。Delpérée教授指出，憲法法院僅審查嚴格意義的法律，其所依據之違憲審查標準，主要是憲法與特別法的權限分配規範、基本權規定及其他憲法特別規定；並說明憲法法院違憲審查程序主要可區分為3種類型：（1）廢棄訴訟：法律由國會兩院審議通過，經政府同意後，公告於政府公報，自公告起6個月內，得聲請抽象法規審查；（2）先決問題：法律公布後未被廢棄，於日後具體個案爭訟中，產生合憲性問題，即可聲請合憲性之先決問題程序，並主張系爭的法規違憲；（3）優先問題：法律有牴觸比利時憲法第2章、歐盟法或其他國際條約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疑義時，法院應先向憲法法院提出合憲性之先決問題，再解決是否符合國際條約的問題。

Delpérée教授為比利時魯汶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博士，現為魯汶大學終生名譽教授、國際憲法協會副主席、國際憲法學會副主席、行政學國際所副所長。

便民、效率的司法

行訴增遠距視訊審理規定 12.21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12月21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第131條修正草案，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可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建立更為便民、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本次修正係因行政訴訟當事人所在處所，未必都在管轄行政法院所在地，為避免當事人為出庭應訊舟車勞頓，增添訴訟成本；並基於便民需求，考量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等，均有便利進行訴訟活動的權利，司法院乃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家事事件法有關遠距訊問審理的規定，提出修正草案，增訂第130條之1，遠隔行政法院處所的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傳輸設備者，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利訴訟進行並提升審理效率。又併修正第131條有關受命法官準用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使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可採遠距視訊方式審理。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12月7日公告101年度第6、7、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4則：25年非字第123號、67年台上字第2500號、68年台上字第606號、69年台上字第1675號；加註1則：27年滬上字第50號（2）。（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最高法院網站）

提升審判效能

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心得交流 期增效率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21日舉行「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會議，邀請一、二審法院刑事庭長及科長與會，研討法院試辦提問及建議，凝聚改進措施，以精進委外轉譯業務。

本次經驗交流會議，先由臺中高分院、板橋地院、臺中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及駿揚科技有限公司，報告辦理委外轉譯經驗及心得，皆認為委外轉譯確能縮短開庭時間，使法庭活動更行順暢明快，不受中斷，並可避免當事人於法庭上一再確認筆錄，延誤程序進行，且能舒緩書記官當庭趕製筆錄之緊張壓力。惟有關當事人無法當庭確認筆錄，及轉譯內容核對、確認等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尚須妥為規劃改進。

各法院並提出委外轉譯實際執行所遭遇問題及建議，包含1.轉譯人員之管理、提升轉譯效率及轉譯設備；2.得轉譯之案件，宜適度擴及非重大、繁雜案件並納入其他法庭活動；3.試辦法院遴選院外轉譯人員，應予以相關訓練及實習等相關問題。

本次會議相關建議及意見，司法院將納入未來業務政策評估之參考，務求使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更為順暢，以節省開庭時間並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醫療糾紛
醫界對於醫療訴訟的幾個迷思……姚念慈
醫師的說明義務與說明義務之免除……王皇玉
證明妨礙於我國醫療訴訟之適用：以病歷記載爲探討
論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實務與爭議——以少數股東聲請選派爲例……陳一銘
淺論美國法上契約免責事由與我國情事變更原則之比較……駱建廷
評「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王泰銓

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